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5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关于北京中电兴发与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基网络”）诉讼结果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典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中电兴发按照市场评估价格收购典基网络所持有的中电典基全部股权，与典基网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今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同时，因本次诉讼被冻结的资金业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0日北京中电兴发、典基网络及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书》，2017年10月20日三方成立了合资公司，承接云南联通部分地市的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并签订了合作协议。2019年3月8日，北京中电兴发收到了典基网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出诉讼等应诉通知相关材料，同时向北京高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北京中电兴发银行存款（含募集资金）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被冻结。上述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20年5月29日，在北京高院合议庭的组织下，北京中电兴发与典基网络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当庭典基网络代理人向北京高院提出撤销诉讼和撤

销财产保全申请。2020年6月5日，北京中电兴发收到北京高院的裁定书：准许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撤诉。上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诉讼结果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关于本次诉讼结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按照权益法对中电典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中电典基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3,086.59万元，按典基网络所持有中电典基32%股权计算估值为4,187.71万元，北京中电兴发按照4,050万元收购典基网络所持有的中电典基全部股权，与典基网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今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同时，因本次诉讼被冻结的资金20,857.3万元业已全部解除冻结。

三、诉讼结果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以及账户解除冻结等诉讼结果进展事项的全部完成，对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盈利质量，预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 2、股权转让协议；
- 3、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